



# 勞動、稅務

## 法律文件簡訊

2019 年 11 月份

##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19/11/15 | 第 90/2019/NĐ-CP 號議定書，對於按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規定區域最低工資水平

2019/11/14 | 第 86/2019/NĐ-BTC 號議定書，規定了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的法定資本水平

2019/11/14 | 第 25/2019/TT-BCT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工商部部長 2016 年 10 月 03 日第 22/2016/TT-BCT 號通過書若干條款，執行東盟貨物貿易協定中的貨物原產地規則

### 嚮導文件

2019/11/12 | 第 4641/TCT-DNNCN 號公文，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加班工資

2019/11/12 | 第 4660/TCT-DNNCN 號公文，答覆 Dang Quang 公司的建議

2019/11/13 | 第 4670/TCT-KK 號公文，在分支機構申報增值稅

##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 政府

**2019/11/15 | 第 90/2019/NĐ-CP 號議定書，對於按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規定區域最低工資水平**

#### 調整範圍

本議定書對於按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規定區域最低工資水平，依照勞動法律的規定。

#### 適用對象

1. 按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規定區域最低工資水平，依照勞動法律的規定。
2. 按照企業法成立、管理、活動的企業。
3. 越南的合作社，合作社工會，合作社團體，農場，家庭，個人和其他組織根據勞動合同僱用僱員。
4. 在越南的外國機構，組織，國際組織和外國個人根據勞動合同僱用工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是國際條約的成員有其他規定，與與本議定書的規定相反除外）。

以下本條第 2、3 和 4 條規定的企業，合作社，合作社工會，合作社團體，農場，家庭，機構，組織和個人一般得視為企業。

據此，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按每個地區的最低區域工資增加從 150,000 越南盾/月至 240,000 越南盾/月，具體如下：

- 在第一地區經營的企業工作的員僱員：4,420,000 越南盾/月（與第 157 號議定書的現行規定相比增加了 240,000 越南盾）；
- 在第二地區經營的企業工作的員僱員：3,920,000 越南盾/月（增加了 210,000 越南盾）；

- 在第三地區經營的企業工作的員僱員：3.430.000 越南盾/月（增加了180,000 越南盾）；
- 在第四地區經營的企業工作的員僱員：3.070.000 越南盾/月（增加了150,000 越南盾）；

區域最低工資區域根據直轄市、區、鎮、省的行政單位規定；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和第四區中適用最低工資的地理區域清單得在附上本議定書的附錄上載明。

(本議定書從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 **2019/11/14 |第 86/2019/ND-BTC 號議定書，規定了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的法定資本水平**

### **調整範圍和適用對象**

1. 本議定書對於在越南成立和運營的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規定法定資本水平。
2. 適用的對象:
  - a) 信貸機構；
  - b) 外國銀行分支機構；
  - c) 與成立和運營的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有相關的機構、個人。

據此，對於人民信貸基金規定法定資本水平規定如下：

- 在社區、市鎮活動的人民信貸基金: 500.000.000 越南盾；
- 在坊地區、社坊聯合，各坊地區聯合活動的的人民信貸基金：1.000.000.000 越南盾。

(目前，第 10/2011/ND-CP 號議定書規定，人民信用基金分為中央和基層兩級，到 2011 年的法定資本分別為 3 萬億越南盾和 1 億越南盾。)

對於其他類型，法定資本水平還保留不變：

- 外國銀行分支機構: 15.000.000 美元 (USD).
- 金融公司: 500.000.000.000 越南盾
- 融資租賃公司: 150.000.000.000 越南盾。

(本議定書從 2020 年 01 月 15 日起生效)

## ❖ 工商部

**2019/11/14 | 第 25/2019/TT-BCT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工商部部長 2016 年 10 月 03 日第 22/2016/TT-BCT 號通過書若干條款，執行東盟貨物貿易協定中的貨物原產地規則**

C/O 的簽發和檢查程序按照第 31/2018/ND-CP 號議定書，其詳細規定了《關於貨物原產地的對外貿易管理法》，附上第 22/2016 號通知書、附錄 VII。

目前，簽發和檢查 C/O 的程序是根據 06/2011/TT-BCT 號通知書和 01/2013/TT-BCT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第 06 號通知和附上第 22/2016 號通知書、附錄 VII。

此外，附上頒布第 22/2016 號通知書、附錄 IV-信息技術項目清單 (ITA) 被附上第 25/2016 號通知書頒布附錄代替。

(本通知書從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 B. 嚮導文件

### ✚ 稅務總局

**2019/11/12 | 第 4641/TCT-DNNCN 號公文，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加班工薪資**

按照勞動部於 2019/9/16 第 4038/LĐTBXH-PC 號公文的內容：在計算加班薪資時，應該根據勞動法可計算的加班時數：每年最多 200 小時；在特殊情況下，



根據《2012年勞動法》第106條的規定，每年不超過300小時。加班超過上述允許的水平是違反法律的。

根據勞動部的現行規定和上述意見，稅務總局只對於因為在夜晚加班、比正常支付高以及不超過《勞動法》第106條規定的水平之加班薪資，接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該公文的指導，對於因為在夜晚加班、比正常支付高以及超過《勞動法》規定的時間有可能不免徵個人所得稅。

### **2019/11/12 | 第 4660/TCT-DNNCN 號公文，答覆 Dang Quang 公司的建議**

根據第39/2014/TT-BTC號通知書附錄4、2.8點的規定，稅務總局已經具體嚮導，購貨人是經營戶、個體戶，退貨時候，像購貨人沒有發票一樣處理。具體，購貨人和銷貨人應該編寫記錄，寫明貨物種類、退貨價值(不含稅價格)、銷貨發票上的增值稅(發票記號、月、日)，退貨原因，銷貨人收回所開立的發票，購貨人不必重新開立銷貨退回的發票。

### **2019/11/13 | 第 4670/TCT-KK 號公文，在分支機構申報增值稅**

在這公文，稅務總局確認，分支機構與總部不同地區，如果分支機構發生營業收入，就開立發票，並且向直接管理稅務機關申報增值稅。

公司在總部申報、繳納分支機構的增值稅，以及直接管理分支機構的稅務局對於在地區發生、需要繳納10%增值稅的營業收入發出要求分支機構暫時繳納2%的稅金，這都是不遵循規定。

對於分支機構不按照規定申報的稅金，稅務總局嚮導管理總部的稅務局重新確定，同時與公司、管理分支機構的稅務局確認分支機構的稅捐義務。根據上述稅捐義務，分支機構按照規定繳稅。

#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mailto: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mailto: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mailto: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58 387 6555 - Ext: 102

##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mailto: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 介紹

# A&C 審計與諮詢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 會計服務

### ❖ 財務審核

###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